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10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齐承英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确认，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收到了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的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拟审议议案。

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发行股票面值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发行数量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发行对象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发行方式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拟上市地点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承销方式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决议有效期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此议案涉及关联董事齐承英、齐成勇、齐先锴、吴向东、董作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齐承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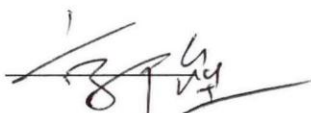
齐成勇



齐先锴



吴向东



郭垒



董作森



李宗义



林国伟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0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各位董事：

在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员工和各中介机构的辛勤努力、密切配合下，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各项条件已经成熟，各项准备工作也已就绪。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进入资本市场，开辟直接融资渠道，对公司快速发展、做大做强，都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影响。

据此，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订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3、发行数量：不超过3,013.5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如本次发行及上市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的一部分，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的上限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直接定价、市场化询价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直接定价即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不超过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市场化询价即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初步询价后确定发行价格，也可以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智慧供热应用平台升级及关键产品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运维服务网络体系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拟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9、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或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做到决策及时，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1、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公司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战略配售及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间与上市地点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荐机构及控制该机构的证券公司等主体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托管、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战略配售协议、各种公告、股东通知和关联交易协议等）；

3、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手续，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深交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4、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为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各股东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托管相关事宜；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内，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深交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定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据此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执行新方案；

9、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财经公关），并负责处理支付费用、出具承诺文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10、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或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之日止。在上述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计划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智慧供热应用平台升级及关键产品产业化项目	22,505.6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544.08
3	营销及运维服务网络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8,984.9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合计		59,034.65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

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议案四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为了提高公司对社会投资者的吸引力，使公司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促进公司上市后的更快发展，公司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0日

董 事 会



议案五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度）》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为此，公司拟定了上市后具体的稳定股价预案，包括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议案七 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需出具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承诺函，向投资者进行公开承诺。具体承诺函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发行人需要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议案八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降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并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伴随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二）发行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承诺以下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

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股东回报，降低因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保障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4、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尽职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制订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A股章程（草案）》），《A股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批准的人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后，对《A股章程（草案）》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并依法在监管机构和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核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议案十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制订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

议案十一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制订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议案十二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为明确及规范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根据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拟制订《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实施。未免疑义，原《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废止。现将该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议案十三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管理和完善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制度，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拟制订《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实施。未免疑义，原《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废止。现将该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议案十四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加强上市后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切实保护股东权益，根据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拟制订《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实施。未免疑义，原《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废止。现将该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议案十五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拟制订《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实施。现将该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议案十六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的监督作用，根据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拟制订《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实施。现将该规程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议案十七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加强上市后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或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拟制订《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实施。现将该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附件：《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议案十八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加强上市后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管理，根据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拟制订《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实施。现将该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议案十九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拟制订《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实施。现将该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议案二十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拟制订《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实施。未免疑义，原《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废止。现将该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议案二十一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为了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拟制订《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实施。现将该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议案二十二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根据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拟制订《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但其中针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未免疑义，原《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现将该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议案二十三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障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拟制订《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但其中针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未免疑义，原《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现将该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二十四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根据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拟制订《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但其中针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未免疑义，原《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现将该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议案二十五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保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效率，切实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权，根据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拟制订《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但其中针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未免疑义，原《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现将该细则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议案二十六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大作用，明确公司与独立董事的权责关系，根据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拟制订《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但其中针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未免疑义，原《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现将该议事规则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议案二十七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拟制订《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但其中针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未免疑义，原《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现将该议事规则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二十八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拟制订《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但其中针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未免疑义，原《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现将该议事规则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二十九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拟制订《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但其中针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未免疑义，原《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现将该议事规则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三十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拟制订《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但其中针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未免疑义，原《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现将该议事规则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三十一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各位董事：

最近三年（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现就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向各位董事进行汇报并提交《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等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就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请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议案三十二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现提名赵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本议案附件）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董事审议。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议案三十三 关于修订《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根据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失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董事审议。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议案三十四 关于修订《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根据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拟对《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失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董事审议。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议案三十五 关于修订《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根据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拟对《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失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董事审议。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三十六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现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 1、 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8 日
- 2、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议题：
 -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7) 《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 8)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

案) >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4) 《关于修订<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5) 《关于修订<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 《关于修订<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